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9 號

請　求　人 徐○○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張○○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雄小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沒有開庭直接結案，嚴重影響人民訴訟權，還直接把請求人徐○○之書狀歸還，該案事證明確，誰說一定要有刑事起訴才能提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繳了裁判費卻沒開庭，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

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從而，法官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提起本件訴訟所執之事實，說明請求人並未提出職司審判或追訴之被告有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證明，請求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經言詞辯論駁回請求人之訴等語，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沒有開庭直接結案影響其訴訟權、誰說一定要刑事起訴才能請求民事賠償等節，判決理由均已說明，請求人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裁判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從而，本件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情節，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5　　日